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調處事項，應設置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保護機構董事長兼任之。

調處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應由保護機構就具備本辦法第六條資格之擬聘任人選，檢附其學經歷等資料，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聘任之。聘任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管轄法院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八條 調處委員於任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

- 一、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者。
- 二、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會計師法第六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者。
-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懲戒處分者。
- 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調處委員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處，全年達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六、調處委員有違反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